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76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建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伍仟陸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日以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收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八日聲請狀請求標的（一）第三行至第四行請求「……按日以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收違約金。」，惟查雙方物品買賣分期付款約定書第十一條第三行約定「……及每日按日息萬分之五點四約定利率計收違約金。」，是依上開約定逾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七一違約金無請求權，該部分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如債權人對第二項駁回處分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聲明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